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22 号

罪犯周永华，男，196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望江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以(2020)皖0827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永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。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主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。2023年7月26日因造成生产质量问题扣劳动改造分1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20日

附：罪犯周永华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。

